114 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

成立「114 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教師	2名 (外加代理-預 估缺)	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鐘點代課 教師聘期依教育局相 關規定辦理。	1.具級任導師經驗、自然 科、音樂科、英語、本土 語、社會科、體育專專長者 大佳。 2.擔任低、高年級班級等 師、授課科目及學年由學校 配課需求調整。 3.備取若干名,學校得依課 務需求依順位聘為鐘點代課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約為 18-22 節。

借註

- 1.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14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為預核缺額,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進用,若遇成績高者放棄則依序後補。
- 2. 預核缺額部份,爾後若上級增、減撥教育部國前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14 學年度推動國小 合理教師員額及行政餘額時,得增、減額錄取代理教師,增額時依備取順位遞補。
- 3. 經本校聘用後,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4. 具本土語專長者,以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為準,請提供相關證書佐證。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4年7月8日至114年7月14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ch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暨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4 次以後招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考資格條件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階段依表列日期依序分別招考甄選,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chp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1次招考	1114 左 7 口 15 口 (日 4 1 一) 1 ケ 0 吐 5 11 吐 (
報名日期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報名日期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3次招考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報名日期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4次招考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報名日期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請填妥委託書,並攜帶受託人身分證正本)。

八、報名地點及甄選地點

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人事室及教務處(地址:411臺中市太平區大源路1-20號)。 聯絡電話:04-23920870轉720(教務處)、760(人事室)

九、報名手續

- (一)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一份供校留存,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持國外學歷畢業證書者,該學歷須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請另檢附中文翻譯先經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檢附入出境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 男性教師請檢附退伍證或免役證明。
- (六)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七)報名費:免收。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口試:成績佔50%,口試時間8分鐘。口試內容包括學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教育新知,並得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備詢。
- (二)試教:成績佔50%,試教時間8分鐘。試教內容依個人專長科目(不限版本單元自選)編寫 簡易教案1式3份,A4直式橫書,於甄選當日交予試務人員。

十一、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起(請於下午1時30分前至教
甄選日期	務處報到)
第2次招考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起(請於下午1時30分前至教
甄選日期	務處報到)(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3 次招考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起(請於下午1時30分前至教
甄選日期	務處報到)(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4 次招考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起(請於下午1時30分前至教
甄選日期	務處報到)(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十二、甄選地點: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成績口試及試教分數其一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含教育局新增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成績通知

第1次招考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依報名表電子郵件通知)
第2次招考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依報名表電子郵件通知)
第3次招考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依報名表電子郵件通知)
第4次招考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依報名表電子郵件通知)

(三)放榜

於甄選日期當日下午 18:00 時前放榜,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 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 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四)成績複查

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 面告知複查結果。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8時至9時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8時至9時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8時至9時
第 4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8時至9時

十四、本校設有身心障礙人員服務措施。

十五、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學校將另行通知召開教評會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 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 視同棄權。
- (三)代理代課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七)進入本校請務必配合警衛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及人流管制,並依規劃動線指引入校及離校。報到處、試教及口試場域清潔消毒,應保持適當距離。應考人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應考人休息區座位採間隔座位設置並請保持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室內1公尺)。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訊息隨時調整,請應考人留意報名網站最新公告。
- 十六、申訴專線: 04-23920870 轉 720(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教務處)
- 十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八、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九、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 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 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 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 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 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 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前項第二款、第 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 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 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 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 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 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 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 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 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 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 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12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 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 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 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 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 (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階段勾選:	□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第四次招考
-------	--------	--------	--------	--------

報名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准考證	號碼:				(主辦員	單位填寫)
應考人 姓名	(煩請親筆簽名) 性別	□男 生 日	年	月	日	+n ⊔	黏貼原	
身分證 字 號	服務工職	單位 稱				請黏貼最	近三個	月內
報考類別	代理(課)教師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相片背面請加註報考 人姓名		
最高學歷								
聯絡電話		教師證	字號					
手機號碼		電子	郎件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縣 市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服務單位/職稱				起注			
 毎	1.		自	年	月 日末	起至 年	月	日止
經 歷	2.		自	年	月 日末	起至 年	月	日止
	3.		自	年	月 日末	起至 年	月	日止
證審情	證件審查 (依簡章報名資格檢附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切結書(正本必交) □國民身分證 □退伍令/免役證件(男性) □同意書 (正本必交) □其他 □□□□□□□□□□□□□□□□□□□□□□□□□□□□□□□□□□							
	核發准考證審核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 二、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查(請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三、請親自至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報名,審查資料時間為該次招考報名期間。 四、審查如有異議,應於報名當天完成補件及處理,事後不再受理。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	,自報名貴校辦	理之 114	學年度代理	理代課教師	甄選,今
委託	_先生(小姐)	代理報名	,並願意	負起一切法	律責任,
恐口說無憑,特	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中	華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4 學年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 資格。

-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2、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3、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 1. 本人同意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衛福部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進行查詢。若經錄取後於貴校服務期間,亦同意貴校依據相關規定,定期、不定期辦理查詢。
-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 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 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 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及終止聘約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6)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及終 止聘約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7)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考試時間		甄選內容	主試人簽章				
	13:30 14:00	預備時間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11年 月 日 (星 出	14:00	試教		半身相片			
期)	結束	口試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注意事項:

- 1、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2、試教與口試同時交叉進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 棄權論。
- 3、試場應試順序表及試場位置於當日在本校公布,請自行提早到校查看。
- 4、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 另行於教育局及本校網頁上公告,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